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稱 110 偵 11349 字第 707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蔡麗婧告訴陳春生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349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春生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廖偉程 決行

